

114 年臺東縣政府辦理「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」具體作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3 月 27 日廉政字第 11400322330 號函頒之「114 年政風機構反詐騙宣導計畫」及臺東縣政府 114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宣導目的

一、提高「防詐免疫力」，建構「識詐防護網」

民眾對於防詐之意識，是打詐防線中關鍵要素，透過「分層、分眾、分齡」預防宣導，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與敏感度，提高民眾辨識詐騙手法、因應方式及知悉相關法律規定，面對千變萬化的詐騙陷阱、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，藉由民間網絡，形成社會共同防線，遏止詐騙受害事件漫延。

二、拓展通路擴大觸及，深入鄰里主動出擊

以「防詐宣導無所不在、識詐資訊唾手可得」為目標，透過多元宣導通路提升觸及廣度，並地毯式廣泛散布最新資訊，深入基層社區各個角落，降低民眾遭受詐騙犯罪危害風險，從源頭遏止詐騙案件發生；適時呈現政府懲詐成效，提高民眾檢舉意願，達成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之三減策略目標，展現政府有能，人民有感。

參、宣導對象

一、機關同仁。

二、洽公或參與活動之民眾。

三、依機關屬性重點擇定宣導對象，採分齡分眾方式選定宣導對象，並強化青少年涉詐之宣導。

肆、宣導方向

一、防詐宣導

參考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分析詐騙案件類型及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之最新詐騙案例，以淺顯易懂之文宣，宣導有關之法律規定、犯罪手法及防

制方法。並得以詐欺被害人「現身說法」之模式，加強反詐騙宣導。

二、懲詐成效

適時公布檢察機關查緝詐欺案例與成效，或偵破大型詐欺案件或扣押、拍賣不法所得時之成果。辦理特色宣導時，亦可發布新聞稿，適時公布成果。

三、鼓勵檢舉

宣導反詐騙之檢舉管道，鼓勵民眾勇於檢舉，如：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。

伍、執行期間

本具體作法訂頒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宣導素材

- 一、法務部於 113 年與「柴語錄」合製之反詐騙文宣已取得相關授權，可提供可編輯檔予各機關，並於反詐騙宣導範圍內推廣運用，如製作實體及數位海報、宣傳單、網頁橫幅、社群貼文、長輩圖、電子賀卡、文宣品及活動背板等。
- 二、另法務部保護司整合反詐騙宣導資源，於法務部官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」匯集宣導素材，各機關可根據轄區需求或宣導活動特性，自由選用適合之宣導影片、文宣等，確保宣導活動的有效性。

柒、具體運作方式

114 年度反詐騙宣導專案聚焦於「積極發布新聞稿」與「強力推廣法務部素材」，並強化青少年涉詐之宣導，請配合相關反詐騙宣導素材，有效結合現有工作內容與行政資源，拓展多元宣導通路深入社會各階層，並應視機關資源人力適度精簡執行方式，避免過度動員，並關注輿情反應，適時調整方式。

一、執行作法

（一）多元管道投放打詐資訊

利用機關現有宣導媒體網絡，透過公播系統、電臺廣播、電視牆、ATM、跑馬燈、垃圾車、社群媒體、論壇、網站等通路推播相關反詐騙宣導素材；投放地點請擴大宣導訊息觸及層面，深入地方基層及偏鄉（如：校園、宮廟鄰里、觀光風景區、大眾運輸、交通要道等民眾日常所及

地點），並善用網路高宣導覆蓋率（如：機關現行已建立專頁之 Facebook、Instagram、LINE、X 等社交平臺）。

（二）多樣手段制定宣導策略

運用機關現有資源及活動，規劃分齡分眾、因地制宜之宣導作為，並強化青少年族群涉詐之宣導，有效吸引不同群體民眾關注反詐騙宣導議題，如：結合校園活動辦理宣導，官方粉專辦理線上有獎徵答、街頭走動式宣導、社群媒體推播懶人包、總機語音錄製反詐騙提醒音頻等。

（三）特色活動結合反詐宣導

因應我國多元族群語言、文化特性，搭配機關業務，結合現行具地方或機關特色活動進行反詐騙宣導，如：多元族群文化活動（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客家、閩南等）、宗教藝文活動、鄰里活動及具特色之公務活動。

（四）公私串聯協力提升綜效

盤點轄內資源，以村里鄰、社區、學校、公務機關為單位，適時結合全國性、地方性團體共同執行反詐騙宣導。

二、成果追蹤

（一）辦理成果回復

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填寫 114 年臺東縣政府反詐騙宣導計畫「**成果統計表、明細表**（如附表 1 至 3）及**照片彙整表**（如附表 4）」，並檢附表內照片原始檔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政風處承辦人信箱（m3039@taitung.gov.tw）。

（二）照片取景原則

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妥適運用機關及地方通路，推動反詐騙宣導之成果。

（三）填報範圍期限

1. 114 年 4 至 6 月成果：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復。
2. 114 年 7 至 9 月成果：請於 11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復。
3. 114 年 10 至 12 月成果：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復。

捌、獎勵措施

就積極參與本項宣導之人員，依其整體執行情形及推廣效益，函請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從優辦理敘獎。

玖、其他

本具體作法未盡或應行修正事宜，另案隨時補充說明。